

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上城区雷霆路 90 号钱投新宸商务中心 1 号楼五层、十至十八层房产及 158 个地下车位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房屋权属变更机构的相关规定。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等成交材料。在被确认为受让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到转让方指定地点签署本次转让标的的《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钱投新宸商务中心项目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合同》，并自《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网签备案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在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过户手续过程中所涉及买卖双方应缴纳的税、费，按国家有关规定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各自承担。

(3)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地下机动车位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若后续地下机动车位能够办理不动产权证的，由受让方自行按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办理所需的税、费。

(4)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承诺：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所成交的房产无法过户，所缴纳的购房款损失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企交中心和杭交所无关。

(5)若我方成为受让方，我方知悉并同意：本项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标的的交付，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相关协议（《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现售）》、《钱投新宸商务中心项目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为准。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